國立台灣大學「建築設計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基於社會設計工程(social designeering)之理念,強化跨領域綜合學習與介入性實作之能力,培養兼具環境感受力、空間思辨力、設計實踐力、社會介入力之建築設計人才,故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,成立「建築設計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
- 二、本學程由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(以下簡稱城鄉所)、土木工程 學系(以下簡稱土木系)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共同參與。

第二章 學程委員會

- 三、本學分學程之行政管理由城鄉所和土木系共同辦理,並由城鄉所和 土木系之相關教師,組成建築設計學分學程委員會,規劃及處理本 學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學程委員會成員由開課系所推薦之教師七至九人組成,並由委員 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五、本學程委員會之執掌如下:

- (一)學程內各課程與要點之規劃與修訂。
- (二)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。
- (三)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。
- (四)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。

六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負責召開,原則上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
第三章 课程規劃與學分數

- 七、本學程應修習至少二十三學分,其中必須包括必修課程十七學分, 以及選修課程六學分,選修課程必須自「建築技術」與「建築人 文」兩大領域中,每個領域至少選修一門。
- 八、本學程之必修與選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,參見本學程網頁公告。

第四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

九、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之學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及研究所在學學生,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。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時,須至本校學分學程線

上申請系統列印申請表,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,經就讀系所主管 同意後,將申請資料送至本學程辦公室。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後, 公布錄取名單。

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完成本學程要求之學生,若進入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之研究所,得逕續完成本學程之修課要求。

十、本學程招生事務每學年舉辦一次,於上學期初辦理修習學程申請審 核,每次招生名額以十二名為上限。

第五章 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- 十一、修讀本學程之本校學生,已符合本學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 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,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,至多以一 年為限,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- 十二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,於本校所修讀並及格之本學程開設科目,可 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- 十三、學生完成本學程之修業規定,應於成績確定後,畢業前一個月主動檢具歷年成績表,並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,送交本學程委員會(由土木系或城鄉所辦公室收件轉交)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。 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,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,核發「建築設計學分學程」修習證明。

第六章 附則

十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起施行。

附表一

(一) 必修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	授課教師	開課單位
建築導論	3	呂欽文	土木系/建城所
建築設計(一)	3	慕思勉	土木系/建城所
建築設計 (二)	3	慕思勉	土木系/建城所
建築設計(三)	4	林家暉	土木系/建城所
建築設計(四)	4	林家暉	土木系/建城所

(二) 選修課程

1.建築技術領域

課程名稱	學分	授課教師	開課單位
空間設計入門	3	詹瀅潔	土木系
建築物理與永續設計	3	詹瀅潔	土木系
建築結構行為與系統	3	蔡克銓	土木系
BIM 技術與應用	3	謝尚賢/	土木系
		郭榮欽	
建築環境控制	3	黄國倉	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系
永續綠建築	3	黄國倉	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系
建築計畫與設計準則	3	待聘	建築與城鄉所

2.建築人文領域

課程名稱	學分	授課教師	開課單位
人與環境關係導論	3	畢恆達	土木系/建城所
建築實務與其本質	3	呂欽文	建築與城鄉所
設計方法論	3	呂欽文	建築與城鄉所
當代建築	3	林家暉	建築與城鄉所
當代亞洲的後殖民空間再現	3	林家暉	建築與城鄉所
現代主義與戰後台灣建築	3	賴仕堯	建築與城鄉所
都市設計	3	康旻杰	建築與城鄉所
建築設計(五)	4	待聘	土木系/建城所
建築設計 (六)	4	待聘	土木系/建城所